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秀卿
電話：02-27256406/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及「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報局備查檢核表」各1份
(18085817_1103105956_1_ATTACHMENT1.pdf、18085817_1103105956_1_ATTACHMENT2.odt)

主旨：因應110年8月18日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局配合修正所屬機關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2年5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6322800號函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110年8月18日修正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配合修正上述核辦權責一覽表。

電子
文
騎

9

芳和實中 1101116



OFAA1106009049

二、本次修正除原規定應報局核定者外，新增以下態樣之留職停薪案件亦須報局備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留職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為「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所屬學校須依上述辦法規定組成諮詢小組，確認教師確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且學校已兼顧到各方利益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10日內，填具本函所附「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報局備查檢核表」，檢附核定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規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除原規定應報局核定者，及前項所述情形者外，本局將以學期為區分，採取線上調查本類情形後統一備查，調查方式及期程將另行通知。

三、本局所屬機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案件核辦權責亦依照旨揭核辦權責一覽表辦理。另本市市立大學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由市立大學依該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四、另請持續宣導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爰請與留職停薪人員保持適度聯繫，宣達上開規定並留存相關紀錄，形式不拘，本局將列入內控查核項目瞭解各機關學校執行情形。

五、檢附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及「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報局備查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13

線